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點名及請假公告事宜

一、校慶運動會點名採刷卡點名方式，請務必攜帶學生證，至經國館前籃球場刷卡報到。

**【開幕式】** 108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全校同學於當日上午 08 時 10 分開始進場；08 時 40 分於指定地點(操場)集合完畢，準備參加開幕典禮，開幕典禮結束後經抽點之院所班級才需刷卡點名。

**【雨天備案】** 改於活動中心音樂廳舉行慶祝大會，參加人員為一年級各班代表，集合時間與點名方式同上。

**請於 11/18(一)前紙本回條【請送回生輔組】**

**【閉幕式】** 108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約下午 16 時 30 分校慶運動會結束後經抽點之系所班級才需刷卡點名。

二、校慶運動會屬正常教學活動，全校同學應依規定全程參與，學務處將於開(閉)幕(共 2 個時段)實施刷卡點名，必要時實施人工抽點。當天缺席、遲到、早退者（未完成刷卡簽到），或因公及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者，須事先 11/21(四)前完成「紙本」請假手續（紙本請假單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），事後不得補請假，如有特殊情況不在此限，例：因患病須請假或遭遇重大事故須請事假不能參加者，應先向導師陳明理由核可後再按規定辦理請假。並檢附相關有效證明。

三、敬請各班導師督促所屬班級學生，準時參加慶祝大會。

四、校慶運動會當天請攜帶學生證，親自完成刷卡點名；凡經發現「請人代替刷卡」或「代替他人刷卡」情事及無故缺席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
五、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虎科大教學字第 1081400468 號函辦理。

六、開、閉幕典禮以刷卡及抽點方式加強點名，未到同學各以曠課四節論處。

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啟